评分标准和方法

**一、投标文件的评审**

**1、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和投标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会议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为“投标价格表”内容。**

**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1，F1×A1＋F2×A2=100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5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12 | 根据各投标人对询价公告第六点“响应文件要求”逐项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12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档案数字化加工方案，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需求分析、人员设备配置、加工进度、标准流程、质量控制等有具体、完整、可行和规范的实施措施，由评委在0-6分之间进行打分,最优的得6分，良的得4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
|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与质量保证流程、对项目进行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完善的项目进度与质量保证关系协调机制，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完整、合理、科学的得6分；相比较次之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
| 安全保密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安全保密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完整、合理、科学的得3分；相比较次之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项目人员结构 | 3 |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技术骨干具有2年及以上档案整理或数字化操作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0.3分，满分3分。 【注：提供被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且证明材料中须体现该人员名字、能够证明档案数字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该人员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应体现以上人员姓名(需社保单位盖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1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须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及具体经济赔偿方案等具体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完整、可行的得3分；相比较次之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2 | 3 | 供应商承诺档案规范化整理成果能与数字化及现有档案管理系统做到无缝挂接，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数字化加工处理系统软件演示 | 8 | （1）加工软件集成档案著录、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文件格式转换等，并提供最丰富的图像处理功能，如：旋转、去黑边、纠斜、裁剪、去噪点、去污、去装订孔、去线条、图像居中、清除选择框外图像、改变图像尺寸、改变画布大小、文字加深、文字变浅、文本反白、反色、图像亮度调整、对比度调整、饱和度调整、智能图像修补。由评分专家根据投标人加工系统演示情况打分，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2）支持扫描预处理功能，如自动纠斜、自动去污点、自动去装订孔、自动去黑边、自动删除白页、自动旋转、自动裁剪、区域图像智能修补。由评分专家根据投标人加工系统演示情况打分，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3）提供图片识别页码自动校验比对功能，二维码图片信息自动校验比功能。由评分专家根据投标人加工系统演示情况打分，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4）数字化加工系统支持加工处理全过程图像加密，防止信息泄露。由评分专家根据投标人加工系统演示情况打分，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配套设备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设备相关性能进行打分，优的得6分，良的得4分，差的得2分。（满分6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预算价的报价；

（4）投标方所投产品超出投标方营业执照所规定经营范围的。

**4、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